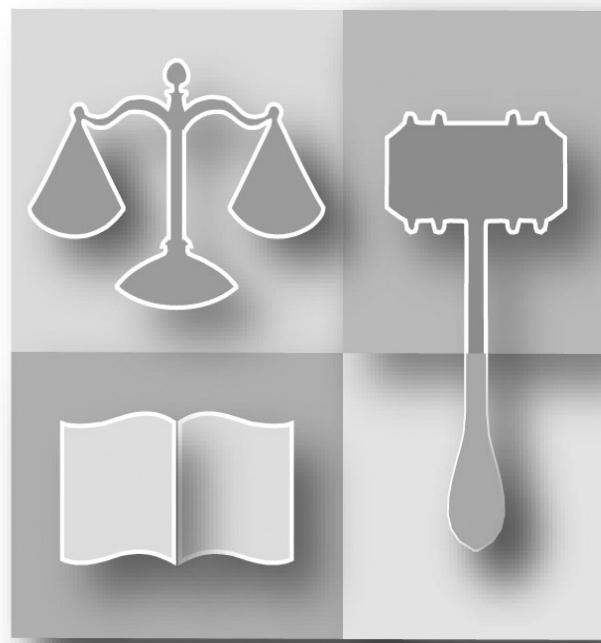




基督徒的政治觀

陳若愚



引言

有些人認為基督徒不應該談政治，因為有所謂「政教分離」，況且「政治」屬於「世俗」的事，屬靈的基督徒管不著，也不應該管。這樣的觀點是有問題的，因為：第一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也受著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的影響；第二，整全的屬靈觀要求信徒「凡事」（包括與社會、政治有關的事）都要榮耀神（林前四十31）；第三，主耶穌吩咐我們要作鹽作光，而對政治權力和政府，也要按照上帝的心意而行，作美好的見證。故寫本文簡述基督徒應有的政治觀。

一、從聖經看國家政權

1. 舊約聖經

自從巴別塔事件之後，人類就被分散在全地上（創十一1-7），而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都是神預先所定準的（徒十七26）。其實在巴別塔以前，當挪亞避過洪水以後，神已為人設立政府，以賞善罰惡，特別是執行公義，使殺人者死（創九5-6），來限制罪惡的蔓延；這是神「普世恩典」的一部分。

以色列人蒙耶和華救贖，離開埃及為奴之地，更蒙上帝啟示，設立「神權社會」（theocracy），並領受全備的律法，作為管治國家及行事為人之法則，活出上帝子民之樣式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，國家與教會不能分，這是永恆國度之先嚮，其中先知、君王、祭司各有不同的角色，彼此配搭，互相補足。到新約時代，基督身兼先知、君王、祭司之職份，藉祂的死和復活，將神的國度推前一步，把教會權力與政治權力暫時分開（不是分割），讓信的人在地上榮耀神，作見證，等候主再來時設立那完美的國度；讓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（太六10），完成神永恆的計劃，就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（弗一9、10）。

舊約以色列的神權社會和摩西律法，在新約時代，由於體制不同，不可以照單全收，作為管治國家的藍圖，卻可以作為上帝管治（無論是教會或國家）中的模範（paradigm）和例證，指導教會和國家的帶領者，如何以神的公義和慈愛，去管治上帝的子民和國家的人民。其實，今日許多西方國家（如英、美）的法律，不少皆有聖經律法的影子，因為都受基督教信仰的影響，這是很明顯的。



2. 新約聖經

(1) 耶穌基督

主耶穌接納當時羅馬政府的政治，並沒有企圖去推翻這個政府，並且支持信徒向政府交稅，因為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（可十二13-17），他認為政府可以，也應當得到人民的支持，以維持其存在及功能。

主耶穌與當日的奮銳黨（Zealots）不同，後者想推翻羅馬政權，結果帶來主後70年時，耶城及聖殿被毀，猶太人的抗爭受到鎮壓。耶穌沒有滿足他們的意願，他不單不答應作王，去帶領猶太人反抗羅馬，並且不許門徒動武。

這並不表示耶穌認為地上政府是「終極的組織」，當他說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」時，並非看該撒與神有同等的地位，乃是看國家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可以對人民有要求（如納稅、金錢），但神的物（如生命、全人）仍當歸給神；顯然政府並不是與神平等的，因為萬有（包括政府）皆在神的管治之下，政府的權力也是神所賜的（羅十三1）。

如此看來，國家之極權制度是不合理的，當一個政權要求人民對政府絕對的順服，或禁止信徒作神吩咐他們作的事（如傳道）時，人民可以不順服，因為這樣的政權已把自己看為神了。可見，基督徒應盡國民之義務，但可以對政府作合理的批評，甚至可以不順服，特別是當政府以自己為神的時候。此外，在新約時代，教會不應進行「聖戰」，但信徒卻可以以國民的身份服兵役，因為這是國民的義務。

(2) 使徒保羅

在羅十三1-7，保羅教導信徒不要對政府懷有敵意，乃要順服，盡國民的責任，因為政府的權柄也是出於神的；而政府設立的目的，是為了賞善罰惡，有其作用，也是神所使用的一個制度。

然而，保羅對政府的態度也有其張力（tension），在第7節中論到「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」時，可以推論，若政府要求人民給予政府所不當得的（如完全的委身、順服政府而不順服神）時，信徒可以不服從政府，可以待之以持批判的態度。

(3) 啟示錄

啟示錄的信息是給那些在受逼迫的教會，而羅馬帝國的極權政府便是逼迫信徒的勢力，啟十三1-10描述那從海中上來的獸，代表那要求人敬拜其君王的羅馬帝國，牠服侍撒但，將自己的能力、寶座、與權柄都給了牠（2節）；牠又企圖模仿那受苦的神，使人跟從和敬拜牠（3、4節）；牠又誇口，說褻瀆的話，並且得勝聖徒，而各國各民中不信的人，都要拜牠。（5-8節）然而，信徒需要忍耐和信心（9-10節）。跟著，啟十三11-18又描述第二個獸，從地中上來，代表了極權國家中的假先知，要迷惑人和引導人敬拜第一個獸（11、12節），而凡不拜者將被殺害（16、17節），這獸的數目也是人的數目：666（18節）。

面對這雙重的勢力，啟示錄的作者，鼓勵信徒要抵擋極權國家對人民全面的要求；敬拜事奉牠，否認基督。然而，第10節指出，信徒要存著信心和忍耐，忠於基督，拒絕向兩個獸低頭！

3. 小結

基督徒面對國家政權，要接納、尊重她的權柄是從神而來，為要管治人民、賞善罰惡，因此要盡公民的義務，包括投票、納稅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情等，也包括以個人身份參與地區性和國家性的政治，也要為國家和掌權者禱告（提前二1-2）。其次，對於政府，信徒應有責任表達意見，包括對社會、倫理、政策的批判性意見，這是基督徒政治參與的具體表達。最後，信徒面對極權政府的要求和逼迫，要用堅忍的信心和盼望，見證上帝的能力與真實，不順從權勢，不否認主，願受苦難，甚至付上生命的代價。至於信徒是否應參與抗爭、革命、如何參與，則有不同的看法，在歷史中也有不同的例子。

二、從神學看政權關係

然而，我們應如何看政府與教會的關係？何謂「政治分離」？以上的討論，已確定基督徒是社會、國家的一份子，因此不可能（在不同程度上）不參與社會性及政治性活動，但教會卻是上帝的子民，因此不應，也不能成為政治團體或政黨。但是否教會對一切的「政治」事情就可以不聞、不問、不關



心、也不去參與呢？

著名的基督教倫理學者優加曼（Philip Wongaman），在他的著作 *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Policies* 一書中提出，歷史中的四個「政權關係」的模式，並作出分析：

1. 宗教管理政權（神權社會）

基本原理：國家受宗教領袖和機構控制，為了達成宗教的目的。

歷史先例：舊約時代的以色列、傳統的中國新疆、當代的伊朗（伊斯蘭教）、中世紀的天主教廷。

評論：優加曼認為「神權社會」的政權模式是一個難以實踐的假像：第一，這是一個危險的做法，因為往往會使教會成為政府的工具，以達成其政治目的；第二，實踐上也有困難，因為真假「信徒」各「教會」往往難以分辨，有些機會主義者會利用教會去達成個人的目的。從基督教信仰的立場，舊約的神權政體已不再是神在新約時期的管治模式，而舊約「律法」也不能，也不適宜全盤在今日實踐。

2. 政權管理宗教

基本原理：宗教的存在，是為了政治目的，如作為團結社會的力量，使政權合法化，支持爭戰或國家政策等。

歷史先例：羅馬帝國時期的人民須敬拜君主；日本的神道教；史達林時代（1941年）為了達成國家統一，容納蘇聯東正教；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，美國及其盟國利用宗教作為戰爭的支持等。

評論：優氏認為這是將政治 / 政權絕對化，屬拜偶像的行為，因為國家 / 君王成為「神」；況且宗教淪為政治工具，也失去了原有的本質。如此的政權，是基督徒不能認同的。

3. 政教分離：消極方式

基本原理：政權與宗教完全分開，且是完全對立的，人民沒有宗教自由。

歷史先例（過去二百年）：十九世紀法國的反聖戰主義；墨西哥的反聖職政策（聖職人員不准穿聖袍）；共產國家對宗教的敵視，或暫時的容忍（直到人民破除「迷信」）；極端反宗教的國家阿爾巴尼亞（Albania），政府不承認任何宗教，並致力宣

傳無神論。

評論：優氏認為這種政治關係是踐踏人權，與基督徒對文明社會的期盼相衝突。

4. 政教分離：積極方式

基本原理：宗教及政治組織在法律上是分開的，但彼此關係友善。人民享有宗教自由，但國家不設立任何宗教組織。

歷史先例：美國及西歐民主國家

評論：優氏認為這種友善的「政教分離」關係是可取的，但要有誠意，因為：(1) 完全的分離是不可能的，教會在社會、經濟、教育等方面也與國家政策有關；(2) 現代的多元宗教，要求法律對「宗教」要有更清楚之定義；(3) 這個模式強調宗教的獨立性，不受政權控制，而人民享有信仰及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。

結論

從一個積極的「政教分離」的角度來看，信徒與教會既是社會、國家的一部分，就有責任對社會事務、公共政策，表達個人的立場，特別是一些與信仰、倫理、人民福利有關的事，不應置身度外。以上所論乃個別信徒可作的，那麼，教會又如何？教會可以影響社會風氣，例如：提倡人人平等、注重道德操守、重視文化價值等；也可以從不同的社會政策和課題教育信徒（如尊重生命是神聖的）；教會亦可基於信仰原因，表示支持或反對某些政策，但對於支持某些參選者則要很小心。至於成立政黨，卻非教會的角色。當然，當政權要求信徒或教會作違反信仰的事時，「不順從」（civil disobedience）是可行的。至於進行或參與革命，則是較具爭議性的問題——雖然在歷史上並非沒有成功（和失敗）的例子。

（作者為美國美福神學院院長，作者保留本文版權。）